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6-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宾阳县力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.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宾阳县力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十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承诺书

致：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我公司在参加 2026-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在此承诺：

完全响应：响应有效期：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宾阳县力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